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审批服务〔2023〕86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新港线 西延线工程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

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武汉市轨道交通新港线西延线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207-420100-04-01-725671）节能报告收悉。该工程起于汉口火车站，止于工业四路站（不含）。线路全长约 17.88 公里，全为地下线，设站 8 座，其中换乘站 7 座，采用 A 型车 6 辆编组，采用 DC1500V 接触轨供电形式。根据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 年第 2 号令）和委托评审机构意见，对项目用能提出如下审查意见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。该项目符合国家节能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政策，满足我市节能“双控”要求，主要用能设备选型合理，用能分析客观准确，提出的节能措施合理可行。

项目 2028 年 12 月竣工投运后，初期、近期、远期新增年综合能耗分别为 5557.97 吨标准煤、6835.52 吨标准煤、8600.65 吨标准煤(等价值为 13755.18 吨标准煤、16914.70 吨标准煤、21277.33 吨标准煤)，其中年耗电量分别为 4522.35 万千瓦时、5561.86 万千瓦时、6998.09 万千瓦时，年耗水量分别为 29.20 万立方米、35.04 万立方米、42.05 万立方米。

二、你单位应加强对项目设计、施工等方面的管理，落实各项节能措施，投产前建设好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接入市级平台一并验收，确保投运后能效为标杆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，且项目用能控制在批复范围之内。

三、本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 2 年内有效。若项目建设内容、能耗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，应提出变更申请。

四、项目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。我委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8 月 29 日

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29 日印发

共印 8 份